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 “11·1”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日07时09分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以下简称恒源煤矿）II41上1拆除工作面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名职工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12.03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以下简称安徽局）于2025年11月17日组织相关单位对恒源煤矿“11·1”一般其他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开展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11·1”一般其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函》，组织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督促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安徽局组织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淮北市公安局、淮北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成立了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邀请淮北市纪委监委参加。评估组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纪律和相关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现场检查的方法，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理等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总体评估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矿“11·1”一般其他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皖函〔2024〕89号）（以下简称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恒源煤矿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11名责任人员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其中，企业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2人处分；给予党纪、政务及行政处罚人员9人。经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对恒源煤矿和9名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对恒源煤矿行政罚款70万元，对9名责任人员行政

罚款共计63.72万元。安徽省能源局暂停6名责任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经核查有关文件和缴款凭证，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结案通知印发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源煤矿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规范大件设备安装拆除管理。加强对柴油机单轨吊等设备及支架运输路线验收流程管理，合格后方可作业；规范操作流程和标准，明确安全责任人，做好现场安全确认。二是健全现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职能科室专项跟班制度，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过程管控；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筛查中心作用，对关键工序转换举牌确认，建立视频监控与现场确认的联动机制，强化对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落实的监督。

(二) 提高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一是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下发《关于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通过精准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形成“风险前置防控、隐患动态清零”的管理闭环。二是强化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培训教育，提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使其能精准识别岗位潜在风险；加大作业

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隐患、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切实筑牢现场安全防线。

(三)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一是优化安全培训体系。矿井全面梳理安全培训任务，实施优化、减量、提质，制定下发《恒源煤矿关于2025年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恒煤劳资〔2025〕7号），抓好安全资格、技能提升、素质提升、学历提升等培训工作，把岗位规范操作标准作为日常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质量和效果。二是强化警示教育。矿每月制定月度事故案例学习计划并挂网，每月选取典型“三违”、工伤事故案例，拍摄“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警示视频，落实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制度，通过案例教学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

(四) 加强对专业化队伍的安全管理。一是落实“一体化”管理制度。矿制定下发《外委及劳务输出安全管理制度》，按照“一井一制”原则，实施统一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及矿科区监管责任。二是强化全过程考核监督。将专业化队伍纳入矿内安全管理体系，同监督、同考核；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专业化队伍培训合格情况、作业规程执行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督促规范操作，防范事故发生。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 发现问题

1.10月2日中班二水平南翼煤柱改造工作面初放期间、11月10日早班二水平南翼煤柱外段切眼初放期间，跟班人员未填写跟班记录。

2.《二水平南翼煤柱改造工作面改造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液压支架的防滑措施。

（二）工作建议

建议将钻探公司等其他专业化队伍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纳入矿强化“一体化”管理。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恒源煤矿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结案通知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处罚按结案通知要求落实到位。评估结果为合格。

恒源煤矿“11·1”一般其他事故评估组

2025年11月28日